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》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经我们了解，在方案论证过程中，基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了一定的变化，重组各方认为实施本次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，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，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组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有效控制风险，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按规定申请复牌。

独立董事：张勇、石卫红、贺强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